

证券代码：874481 证券简称：海菲曼 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内容有误，现对公告中的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（一）更正前

一、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0,363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97%，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。

二、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	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边仿	是		0
.....				
4	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	0
5	珠海时空转换投	否		0

	资合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	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。

（二）更正后

一、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0,345,7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92%，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。

二、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	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边仿	是		0
.....				
4	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	0
5	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	0

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。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